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18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林秉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47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3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13時4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雲林縣○○市○○路000號前，於開啟車門欲離開駕駛座時，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而碰撞訴外人李玉霞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事故），致李玉霞人車倒地，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左肩骨折併肩關節脫臼、左肩旋轉肌袖破裂之傷

01 害（下稱系爭傷害）。因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強制責任
02 險，李玉霞因上揭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而持續就醫治療，
03 經原告賠付新臺幣（下同）88,475元（膳食費900元、醫療
04 器材費用20,000元、醫療費用11,575元、交通費20,000元、
05 看護費36,000元）。上開損害因被告無照駕駛所致，符合強
06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且被告行為核
07 屬民法第191之2條之侵權行為，爰按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09 8,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0日13時40分許，無照駕駛系爭車
15 輛，在雲林縣○○市○○路000號前臨時停車，因開啟車門
16 不慎，與騎乘機車行經該處之訴外人李玉霞發生碰撞，致李
17 玉霞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李玉霞因系爭傷害持續就醫
18 治療，經原告賠付88,475元（膳食費900元、醫療器材費用2
19 0,000元、醫療費用11,575元、交通費20,000元、看護費36,
20 000元）等情，業經其提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
2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罰鍰查詢
22 資料、汽車險理賠匯款申請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國
23 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24 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
25 書、交通費用證明書、大都會車隊網站計算車資截圖等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13至134頁），核與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
27 警方處理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151至164頁），是原告主張
28 之上開事實，應屬有據。

29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3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31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
02 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
03 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
04 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
05 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06 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
07 列情形之一者，處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08 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0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未按汽車臨時停車或
11 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
12 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
13 3款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乃被告開啟車門時，未
14 注意其他車輛，而肇致事故，此為被告於警詢所自承（見本
15 院卷第154頁），是被告行車顯有過失。從而，原告自得依
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上開賠付李
17 玉霞之範圍以內，代位行使李玉霞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8 償請求權。

19 (三)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1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
20 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4年4月2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
21 院卷第147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
22 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
23 後翌日即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24 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25 3條規定，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2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為全部勝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
30 用為1,5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命由被告
31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命被告應於本

01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0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11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蕭亦倫